

116 學年度考試報導**116 學年度考試簡章於 115 年 8 月 4 日（二）公告與發售****《116 考試簡章於 8 月 4 日（二）公告與發售》**

116 學年度考試簡章（以下簡稱本簡章）於 115 年 8 月 4 日（二）公告與發售，簡章內容包含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英聽）、學科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學測），及分科測驗三項考試之測驗說明、試務作業、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等部分。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，並於各項考試所定期間內，完成報名或應考服務申請相關作業。

紙本版考試簡章發售日期自 115 年 8 月 4 日（二）起至 116 年 7 月 11 日（日）止，惟學校、補習班集體網路訂購至 115 年 10 月 17 日（六）止，每本 60 元。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「出版／訂購」簡章專區訂購，或至本會大考中心一樓服務台購買；網路版考試簡章於 115 年 8 月 4 日（二）公告於本會大考中心網站簡章專區，供查覽、列印或下載；有聲版考試簡章亦於 115 年 8 月 4 日（二）公告於簡章專區。

《116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日期與考試日期》

116 學年度各項考試報名及考試日期如下：

考試名稱	報名日期	考試日期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(第一次考試)	115 年 09 月 03 日(四)~ 115 年 09 月 10 日(四)	115 年 10 月 17 日(六)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(第二次考試)	115 年 11 月 04 日(三)~ 115 年 11 月 10 日(二)	115 年 12 月 12 日(六)
學科能力測驗	115 年 10 月 27 日(二)~ 115 年 11 月 10 日(二)	116 年 01 月 22 日(五)~ 116 年 01 月 24 日(日)
分科測驗	116 年 06 月 03 日(四)~ 116 年 06 月 15 日(二)	116 年 07 月 10 日(六)~ 116 年 07 月 11 日(日)

《116 學年度各項考試日期、考科與測驗時間》

英聽舉辦兩次，考試日期分別為 115 年 10 月 17 日（六）及 115 年 12 月 12 日（六），考生可以自由選考，成績擇優使用。英聽各場次自預備鈴響起共計 60 分鐘，包括預備時間 10 分鐘與考試時間 50 分鐘。

學測考試日期自 116 年 1 月 22 日（五）至 1 月 24 日（日），共計三日。考試科目包括國文、英文、數學 A、數學 B、社會、自然共 6 科，考生可自由選考。其中國文考科分為兩節施測，分別為國文（一）：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國綜），國文（二）：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（以下簡稱國寫）。各科考試時間，國文考科之國綜、國寫節次各 90 分鐘；英文、數學 A、數學 B 考科各 100 分鐘；社會、自然考科各 110 分鐘。

分科測驗考試日期自 116 年 7 月 10 日（六）至 7 月 11（日），共計二日。考試科目包括數學甲、數學乙、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共 8 科，考生可自由選考，各科考試時間均為 80 分鐘。

《各項考試之考試題型》

英聽皆為選擇題，全卷共 40 題，包含五大題：「圖片聽解」、「對答」、「簡短對話」、「短文聽解」與「長篇聽解」；除「圖片聽解」包括部分多選題外，其餘皆為單選題。

學測除國寫全為非選擇題型外，其餘考科與分科測驗各考科均有選擇題，數學考科另有選填題，並皆包括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型；混合題型為題組，同時包含選擇（填）題及非選擇題的題型。

《各項考試答題卷形式及注意事項》

英聽為 A4 版面答題卷。學測與分科測驗部分，學測國寫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，僅作答非選擇題且發放時不對折；其餘各考科均為一張 A3 正反面答題卷，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，發放時會對折為 A4，其中第壹部分為選擇題作答劃記區，第貳部分為混合題型或非選擇題作答區。

答題卷上皆有簽名欄位。英聽於考試開始鈴響後，依播音指示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內簽名；學測及分科測驗於考試開始鈴響起，即可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內簽名。簽名時，請用 2B 軟心鉛筆或黑色墨水筆以正楷簽全名。請考生切記，若「未簽全名」，或是於考試開始鈴響前「提早簽名」都會扣分唷！

《各項考試之成績表示》

英聽成績採等級制，由高至低依序為：「A」、「B」、「C」、「F」共四等級。

學測成績採級分制，使用於繁星推薦檢定與比序、申請入學檢定、篩選與採計，以及分發入學檢定時，各科最高為 15 級分；若用於分發入學採計時，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。

分科測驗成績採級分制，各科最高為 60 級分，使用於分發入學採計。

有關學測成績級距計算與示例，以及 15 級分制與 60 級分制成績之對應，請參見本簡章第 6-7 頁；分科測驗成績級距計算請參見本簡章第 11 頁。

《116 學年度考試簡章主要調整說明》

- 一、為提醒集體報名單位與所有考生務必確認報名資料正確無誤，在相關試務作業中，強化說明報名期間與報名截止，所建置的多重檢核機制。另，為符合實際作業，將原「確認報名資料期間」修正為「報名結果檢核期間」。
- 二、為維護試場秩序與考試公平性，若考生攜帶、使用或出現可能影響試場秩序或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或行為，監試或試務人員將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，包括查驗、拍照、移置、保管等措施，以及運用電子及金屬探測相關設備或其他檢測方式進行檢查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。拒絕配合者依相關規定提報，並得視情節該節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。（試場規則之二、入場事項；違規處理辦法第 2 條）

三、歷年考試皆禁止考生攜帶行動電話、電子穿戴式裝置（包括但不限於智慧眼鏡、智慧手錶、智慧手環、耳機等）入座。因應科技快速發展，將採取更嚴格防弊措施。

1.增訂報名注意事項：考生報名時，即表同意本會於各項考試中，為防止電子舞弊情事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運用電子及金屬探測相關設備或其他檢測方式，檢查考生是否攜帶違反試場規則之物品，以維護考試公平。

2.加重違規罰則（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）：

(1)智慧眼鏡罰則最重。攜帶智慧眼鏡入座，無論是否使用，一律視同舞弊，該節不予計分；若拒絕交出或拒絕配合查驗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
(2)行動電話與智慧眼鏡以外之電子穿戴式裝置，亦加重罰則。隨身攜帶入座，無論是否關機，加重扣分；若拒絕交出、拒絕配合查驗，或有明確使用之情事，該節不予計分；情節重大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
四、關於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：

1.為兼顧考生醫療需求與考試公平，增訂攜帶使用特定輔具（含醫療器材）之規範：

(1)具資訊傳輸等功能之醫療器材或輔具之規範：植入體內且無外部配件者，不限制使用，無須提出申請及報備；非植入體內或植入體內但有外部配件者，須提出申請並經審查通過後始得使用。

(2)使用助聽器與電子耳搭配遠距聽覺輔具之規範：

①報名時須註明廠牌、型號、採外接或內建方式連接遠距接收器，並檢具照片。

②英聽：經審查通過者，應試時可使用遠距接收器，其遠距發射器放置於播放器旁。

③學測與分科測驗：應試時不得使用遠距接收器、遠距發射器，以及具有遠距收發功能的配件。若經審查通過之助聽器與電子耳，具有外部通訊能力之模組，於每節考試時，必須關閉連結設備之所有資訊傳輸功能。

2.考量障礙特性與特教現場，屬學習障礙、自閉症、情緒行為障礙、智能障礙之考生，申請特殊項目應繳交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」；無法提供者，則仍需繳交本會審查專用之「診斷證明書」。

《使用英聽、學測、分科測驗成績之招生管道》

本會辦理的英聽、學測、分科測驗三項考試成績，可用於大學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管道，以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管道、部分大學的進修學士班招生等。除此之外，尚有許多其他入學管道或國外大學也會使用。建議考生報考前多留意相關招生簡章等資訊。